

西畴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农〔2022〕7号

西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：

根据《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文财农〔2022〕43 号）及《云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》，现将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支出功能科目、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清补贴对象。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

为一次性补贴，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各地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式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、精准兑付。

二、明确补贴标准及依据。补贴标准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，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

三、加快资金兑付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，资金由州级专户拨入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，实行封闭运行。要加强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做好衔接。

四、强化资金监管。要根据《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财规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监管。一是要高度重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通过事前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，强化补贴资金监管，掌握补贴资金

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问题。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相关要求，及时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。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各地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将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和州财政局备案。

五、做好政策宣传。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想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，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。

六、其他要求。要按照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要求，抓好补贴资金兑付。在收到资金后，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相关领导报告，切实将资金兑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2.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西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序号	县市	粮食作物播种面积	资金
1	西畴县	50.7	516.0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				
省级财政主管部门	云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	
州、市财政部门	文山州财政局	州、市级主管部门	文山州农业农村局		
县、市财政部门	县（市）财政局	县、市级主管部门	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		
年度总体目标	充分调动种粮农户积极性，稳定全州粮食面积在666.7万亩的底线指标以上，实现粮食产量在174万吨以上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食作物播种面积	全州667.5万亩，其中：文山市82.5万亩；砚山县107万亩；西畴县50.7万亩；麻栗坡县48.5万亩；马关县72.2万亩；丘北县103.3万亩；广南县152.9万亩；富宁县50.4万亩。	
		时效指标	资金兑付及时性	于4月15日之前将兑现农民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公开率	各州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公开率达到90%以上。	

